关于罪犯段利成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段利成，曾用名：段海成，男，1985年1月2日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程度，湖南省耒阳市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19）湘0426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段利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违法所得二百一十万元。被告人段利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湘04刑终2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。于2020年8月28日交付湖南省湘南监狱执行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后勤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，并于2024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段利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6个73分。于2020年12月份未完成本人劳动定额70%以下劳动改造扣10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（财产刑履行情况）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段利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1年6个月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入监执行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3年2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段利成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